

本署各分署（含辦事處）自91年10月11日（含）起同意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、養地租約承租人過戶換約案，換約對象不符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283號函釋要件而成立之租約案件調查表

填報單位：○區分署(單位:件數)

項目 分署、辦事處	同意過戶換約對象不符合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之規定者				查無第一次出租時間資料者			
	符合換約 當時出租 法令	不符合換 約當時出 租法令	其他(請敘明)	合計	符合換約 當時出租 法令	不符合換 約當時出 租法令	其他(請敘明)	合計
○區分署								
○○辦事處								
○○辦事處								
○○辦事處								

填表說明

一、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(以下簡稱減租條例)租約之審查方式

(一)減租條例之適用，請依內政部89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8912564號函示，有關土地法第106條所指供農、漁、牧使用之農地認定標準認定(附件1)。

(二)最初訂約時間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生效日(即89年1月28日)前。

二、「同戶」之認定，依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283號函及96年7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7932號函釋，應解釋為最初訂約時

「同一戶籍」為準(附件2)。